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曾孙企业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海宁众业达”）与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宏动力”）、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, Inc. 签订《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、Microvast, Inc. 与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监管资金使用的特别约定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特别约定协议》”），选择以下述方式完成《关于微宏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：由 Microvast, Inc. 从海宁众业达处购买标的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同时，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；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《特别约定协议》以及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支付方案或相关协议、办理工商的相关资料等。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再次调整微宏

动力系统（湖州）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 日